##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:802514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單位:文化資產中心

承辦人:鄭淳蔚

電話: 072225136分機8829

電子信箱: chunwei@mail.khc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文資字第11431385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簡章、活動海報 (61650366 11431385700A0C ATTCH1.pdf、

61650366 11431385700A0C ATTCH2. jpg)

主旨:檢送本局辦理「娃,挖,哇!挖寶趣」考古遺址教育場之 活動簡章乙份,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轄管國民小學踴躍報 名參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為推廣高雄考古遺址,活動將以本市的考古遺址的出土文物為活動發想,融入戲劇表演,透過身體行動、展演任務,促使參與者藉由演繹不同時空的人物角色,順著表演者的帶領,認識史前人的故事、涵養感知多元族群人文歷史的敏感度,厚植學生文化底蘊。

## 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:

- (一)活動時間:114年7月5日(六)14:00-16:00。
- (二)活動地點:高雄原愛國婦人會館2F(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28號)。
- (三)参加對象: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。
- (四)報名方式:全台ibon購票或ibon官網購票,憑票入場, 每組套票350元 (https://tour.ibon.com.tw/event





## /681abdb7b19dac7103ba66a9) 。

三、其他報名、活動相關事宜,請參閱活動簡章及海報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止本·向維甲政府致月內 副本: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(含附件)、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 (含附件)





